**资产转让合同**

**甲方：连城县河道水库服务中心**

**乙方：**

**甲方：连城县河道水库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连城县莲峰镇栗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825084337822J

法定代表人：罗广西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城分中心公开拍卖连城县后洋、香坑口、蕉坑、八军坑、丘地尾、五寨、寨角、大石岩、蕉溪、宝龙岩及团结水库资产(以下统称为“资产”),乙方经公开竞拍，被确认为上述资产的买受人。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上述资产转让相关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所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位置（具体乡镇、村） | 产权证 | 库容（万m³） | 用地面积（㎡） |
| 1 | 后洋水库 | 姑田镇下堡村、华垅村、中堡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3号 | 747 | 414248.65 |
| 2 | 香坑口水库 | 塘前乡张地村、塘前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7号 | 201.22 | 123427 |
| 3 | 蕉坑水库 | 北团镇蕉坑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 451.05 | 262187.54 |
| 4 | 八军坑水库 | 北团镇柯坊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8号 | 211 | 106449.29 |
| 5 | 丘地尾水库 | 莒溪镇乐地村、隔口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5号 | 155.07 | 117364.97 |
| 6 | 五寨水库 | 林坊镇五寨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9号 | 284.85 | 419123 |
| 7 | 寨角水库 | 文亨镇文保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2号 | 106.52 | 90474.64 |
| 8 | 大石岩水库 | 文亨镇湖峰村、田头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0号 | 642.5 | 375402 |
| 9 | 蕉溪水库 | 文亨镇福地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658号 | 77.64 | 49967 |
| 10 | 宝龙岩水库 | 隔川镇隔田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656号 | 37.44 | 45437.86 |
| 11 | 团结水库 | 四堡镇中南村、四桥村 | 闽（2024）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594号 | 367.37 | 356417.98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以《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拍卖成交的价款数额为准，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余款转为部分成交款，其剩余成交款项乙方应在成交之日起壹年内（即2025年12月9日前）付清。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付清全部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欠缴款金额的1%加收滞纳金。

3、乙方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付款时间以到账日为准(下述账户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条 交纳税费的约定**

办理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所需的所有税收及费用（包括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费、不动产权登记费等）按国家法律、法规、条文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移交前的水、电、物业管理费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保证及责任**

(1)甲、乙双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移交的所有资产相关文件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

(3)乙方应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所购买资产的权属登记及转移过户手续，甲方积极乙方配合办理。

(4)资产从移交之日起发生的所有安全、经济、法律责任都由乙方承担，资产风险也随之转移给买乙方，从移交之日起产生的所有相关税收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物业、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都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水库运营管理时应当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及县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等监管要求，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县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日常监管。

(5)甲方承诺该资产未涉及租赁、抵押、债务纠纷等他项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采用中文订立，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九条双方其他约定**

1、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